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借款展期情况概述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2016年9月27日，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为支持本公司经营发展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）借款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7%，以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无须为本次借款提供任何担保。相关内容详见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，该借款将于2016年12月27日到期。现因公司到期不能足额归还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对上述借款人民币13000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）办理展期，展期时间至2017年2月27日，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7%。

2016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4、10.2.10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借款展期的必要性

公司已和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进行充分沟通，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，这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董事会同意上述展期事项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7日